##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不涉 及整改落实事项。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